2024年度益阳市资阳区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益阳市资阳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6月10日

**2024年度益阳市资阳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简要介绍2024年度重点工作计划；

2024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也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立70周年，更是区人大常委会履职质效提升的一年。一年来，区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区委的坚强领导和上级人大的精心指导下，按照与时俱进、守正创新、主动作为、干在实处、走在前列的要求，围绕紧跟核心、服从中心、不忘初心、顺应民心、独具匠心的工作理念，稳中求进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为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

（二）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主要内容和涉及范围。

2024年，资阳区人大共设一办八委九个正科级工作机构。区人大常委会设下设机构2个：办公室（研究室）、选举任免联络工作委员会；区人民代表大会设专门委员会7个：民族华侨外事委员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法制委员会与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合署办公，预算工作委员会与财政经济委员会合署办公。截止2024年12月,机关共有在职工作人员45名，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共32名，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5名、委员26名。

根据宪法规定：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国家根本政治制度，人大常委会是代表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职权是《组织法》确定的，其中县（区）级人大常委会共有十四项职权，概括为四大类。一是监督权，监督同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二是执法检查权，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三是重大事项决定权，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政治、经济、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四是人事任免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4年，基本支出为744.35万元，其中：

⑴工资福利支出650.20万元，占总支出的87.35%，用于在职人员工资、津贴、奖金、车补、绩效考核奖励、社保、食堂及工作人员费用。

⑵商品和服务支出86.72万元，占总支出的11.65%，用于人大机关办公、印刷、水电、维修、物业管理、接待、劳务费、会议、公车运行维护、工会经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⑶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2.46万元，占总支出的0.33%，主要为探访慰问、退休人员春节慰问，八一节慰问费用等。

⑷资本性支出4.97万元，占总支出的0.66%，主要为单位购买办公桌椅、书柜等固定资产。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4年，项目支出为450.70万元，其中：

⑴工资福利支出72.54万元，占总支出的16.09%，用于项目相关工作人员的工资、奖金等费用。

⑵商品和服务支出369.94万元，占总支出的82.08%，用于人代会会议费、常委会会议费、调研工作经费及其物业管理费等相关开支。

⑶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3.11万元，占总支出的0.69%，主要为项目相关人员费用等。

⑷资本性支出5.11万元加大培训在生态环境方面的课程深度，推进对该项绩效目标的工作，占总支出的1.13%，主要为单位购买办公桌椅、书柜等固定资产。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坚持举旗铸魂，坚定政治方向，更好体现人大担当

切实强化思想引领。坚持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学习、宣传、贯彻”一体推进，制定理论学习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开展常委会党组集体学习12次，组织机关干部研讨交流40多人次，努力做到学懂弄通、学深悟透、学以致用。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自觉坚持党的领导。自觉把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区委工作要求转化为人大依法履职实践，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主动向区委报告区人大的重大事项、重大工作、重大活动，先后向区委报告工作10次，及时提请区委常委会会议研究人大工作4次，真正把党的领导贯穿人大工作全过程、各方面。

坚决贯彻党委意图。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和人大依法任免相统一，严格执行法律考试、任前发言、审议表决、宪法宣誓等制度，全年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46人次。

（二）坚持人民至上，创新监督实践，更好发挥人大优势

聚焦提质增效，开展协同监督。听取和审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预算执行等情况报告，审查批准年度决算和预算调整，支持区政府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保障重点领域资金、防范债务风险。积极落实国有资产报告制度，开展国有资产管理视察活动，对进一步优化资产配置，提升国有资产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提高资本运行质量，让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实现可持续发展提出针对性建议。加强预算全口径审查、全过程监督，完善预算联网监督模块，实时监管水平进一步提升。听取和审议2023年度区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报告，对整改情况开展满意度测评，对去年未通过测评的单位进行第二次测评；建立整改台账，实行跟踪督办，4个被审计单位查出的20余项问题全部整改到位，整改率达100%。

聚焦民生关切，实施精准监督。广泛听取各级人大代表及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面向社会公开征集年度监督议题，将其作为2024年度重点监督内容。听取和审议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要求打造良好生态环境。组织开展代表集中进站“法治护绿”行动，围绕环保工作提出的20条意见建议全部被省人大环资委采用。听取区征补办情况汇报，统一全区征拆标准和尺度，全面落实新的安置模式。听取全区卫生健康事业情况汇报，建议把全民卫生放在首位，合理配置资源，加大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加强村卫生室建设。听取和审议社保基金、医保基金运行和监管情况报告，建议加大监管力度、确保基金安全。

聚焦监察司法，强化重点监督。听取和审议全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推动构建起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网络保护、政府保护、司法保护“六位一体”的新时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格局。听取区人民法院和区人民检察院关于2023年“两官履职”评议相关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深化“两官”履职评议工作，采取“一般评议”和“重点评议”相结合的方式，全年共评议12名法官和10名检察官，当场进行满意度测评，现场公布结果。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及时审查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7件。

（三）坚持主体作用，促进代表履职，更好凝聚人大力量

健全为民履职机制。深化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代表联系群众制度，不断扩大人民有序政治参与。多形式组织省、市、区代表开展代表小组履职活动，切实发挥代表专业特长。组织省、市人大代表视察资阳区产业发展、民生服务工作，并提出了许多有针对性和指导性的意见建议。邀请人大代表列席人大常委会会议和参加调研座谈、集中视察、执法检查等活动100多人次。常委会班子带队联系、指导乡镇、街道、经开区开展工作，全区人大工作整体水平不断提升。健全代表退出和增补机制，依法终止代表资格15名，补选代表12名。

完善为民履职平台。根据《全区进一步完善和改进代表联络站建设的指导意见》要求，按照“六有”标准完成20个代表联络站建设工作，升级代表履职“主阵地”，切实把代表履职平台打造成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大舞台。大力推广使用湖南智慧人大平台，全区720名人大代表完成网上进站工作，全力打造服务百姓24小时“不打烊”的代表履职新平台，真正做到接待选民“全天候”，服务群众“零距离”。认真落实《益阳市资阳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大代表述职办法》，12名市人大代表向区人大常委会述职。迎风桥镇率先开展区人大代表向乡镇人大代表团述职工作。连续开展“两优三先”评选工作，今年评选优秀人大代表19名、优秀建议5件、先进代表小组2个、建议承办先进单位3个、先进人大工作者5名。

保障为民履职成果。建立健全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督办、分管副区长领办、人大专委促办、政府办牵头办、政府各部门承办的联动机制，推动代表建议高质量办理。区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共收集的78件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已全部按时答复，办结率实现100%，代表满意率达到100%。开展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回头看”，制定《B类建议滚动办理任务分解表》，对区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政府部门承办的B类件进行再梳理、再检查、再落实，督促各承办单位切实提升办理“落实率”和“转化率”。李丹代表提出的《关于将已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环卫工人纳入工伤保险参保范围的建议》，由于区本级无权办理，在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上提出后，有望在2025年得到解决。持续推进乡镇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提出民生实事候选项目的说明，拟在2025年实施的7个普惠性、公益性和社会效益较为突出的民生实事建议项目中将票决出6个，由人大闭环监督实施。

（四）坚持服务中心，助推改革发展，更好贡献人大智慧

聚力服务中心大局。大力支持产业链招商，常态化开展助企纾困、切实帮助企业解决问题，助推产业发展。组织主任会议成员开展水利重点项目建设暨防汛备汛工作、税务、科技服务及创新发展、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等视察活动，并提出了相对应的意见建议。开展企业落地实效、园区生产要素成本、中心城区村民自建房、代表联络站“建管用”、诉源治理、社保基金运行和监管、标后监督、全区民族团结进步创新工作、公积金运营情况等课题调研，为推动解决区域发展瓶颈和社会治理作出了人大努力。

聚力支持项目建设。牵头参与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明清古巷招商运营、天成市场改造、职业学校建设等中心工作和重大项目。牵头参加文昌中学重大项目建设工作，为全面优化教育发展布局，持续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创造了条件。摸清中心城区商业地块情况，召开资阳区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座谈会，协助制定《益阳市资阳区2024年惠企购房补贴发放暂行办法》。

聚力助推乡村振兴。听取全区美丽屋场建设情况汇报，建议坚持点面结合、示范引领，把握美丽屋场建设标准，彰显资阳地域特色，注重形象美与内涵美相结合，提升美丽屋场建设质量，推进乡村风貌大提质。协调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成了左家仑村、双枫树村和凤形山3个高标准农田示范片区。常委会班子全面参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联点村帮扶成果丰硕。

（五）坚持政治导向，提升机关效能，更好加强人大建设

一以贯之夯基础强党建。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持“三重一大”事项和重要履职工作集体研究、集体决策，先后召开党组会议17次，不断提高议事决策水平。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把“严”的要求“实”的举措贯穿党纪学习教育始终，助推主题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在省委巡视资阳区工作中，督促人大机关认真做好“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文章。持续加强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和机关支部建设，圆满完成机关支部、老干支部换届工作。

一以贯之守规矩转作风。持续深化“清廉人大”机关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认真召开民主生活会，全力支持派驻纪检监察组执纪监督问责，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持续巩固。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认真组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立70周年主题宣传，选送10幅作品参加市人大举办的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美术书法作品展览。不断加强立法宣传、监督宣传、代表宣传，提升人大新闻舆论工作的传播力、影响力。强化人大刊物、微信等宣传阵地建设，牢牢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加强干部能力建设，强化队伍监督管理。

一以贯之善作为树形象。认真配合省、市人大常委会来资阳开展调查研究、执法检查。同江西省瑞昌市、湘潭市雨湖区、桑植县、沅江市、南县等省内外人大开展经验交流、学习考察10余次，人大系统上下联动、横向联系更加紧密。积极支持区、乡人大围绕代表联络站建设、民生实事票决制、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述职评议等工作探索创新，全区人大工作水平整体提升。

四、总体评价和自评得分情况

2024年度绩效自评得分97.49分。通过绩效自评，进一步掌握了资金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总结了专项资金管理经验，认识到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为今后完善年初预算编制、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健全资金支出项目、提高资金绩效管理、加大资金使用效益工作提供了重要的参考依据。

区人大机关将绩效理念和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覆盖所有资金，不断优化资源配置，推动资金聚力增效，提高公共服务供给质量。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存在问题

1、年初在预算编制时，个别项目预算编制不够精准、全面，在执行中存在报财政批准调整情况。

2、全区营商环境还需进一步优化。

（二）原因分析

1、由于年初对全年的工作预判做不到特别准确，部分项目支出的确会根据突发状况，导致项目实际开支与预算规划有所差距。

2、要素保障不够充分：在土地、劳动力、资金等关键生产要素的供给上，还不能完全满足企业发展需求。例如，劳动力市场存在结构性短缺，高端人才和技术工人供不应求，用工成本不断上升，政府对企业人才帮扶性政策不够，企业留不住人才。后续加大各个委室对于营商环境对可持续性发展相关工作的深入研究，推进对该项绩效目标的工作。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进一步加强各科室的绩效管理意识，严格按照绩效目标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

（二）细加强项目绩效执行管理。遵循绩效管理办法，按项目工作推进提高资金支出进度，加强和各业务科室的沟通和督促项目资金使用，科学合理使用财政资金，确保财政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三）细加强人员培训。财务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要与时俱进，通过各种渠道和方式加强学习，切实提高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七、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拟应用情况

1、用于优化下年度预算编制，优先保障绩效优的项目，压减或暂停绩效差的项目。

2、针对自评发现的支出问题，整改优化资金使用流程，提升支出效率。

（二）公开情况

公开主体为单位，公开前审核内容，确保无涉密信息。 公开内容含自评报告、自评表等，通过政务平台发布。按规定时限公开，设置意见反馈期，收集公众建议并回应整改。

报告需要以下附件：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3.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4.其他必要材料（当年度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单位年度工作总结、预决算报表、有关表彰奖励复印件等）及与自评报告、基础表、自评表内容相符的相关佐证材料